

江北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安康风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编号：SXSD2025-AK-048

签订地点：汉滨区江北小学校园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备注
1	LED 教室灯	396 套	海德信	HTB-GS15-03	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含安装所 有辅材
2	LED 黑板灯	132 套	海德信	HGC-HB30-03	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含安装所 有辅材
合计	人民币： <u>199000.00</u> 元 (大写)： <u>壹拾玖万玖仟元整</u>					

2、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及辅材（线槽、电气配线、开关等）、调试、第三方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接收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调试、培训要求的产品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启动测试的设备，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工期与验收

1、工期时间：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

2、项目结束后，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清场，通知采购人组织项目综合验收（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的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乙方应在交付货物后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3年。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00%办理对公支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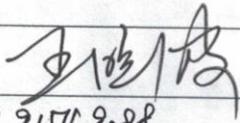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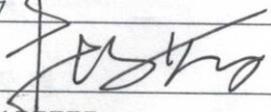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安全约定

乙方负责改造项目全过程的相关货物和人员安全，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  2025年7月1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1日
单位地址：江北办晏各村一组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高井社区城市风景小区隔壁288号
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8 9154 9088	电话：166091577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滨区支行
账号：	账号：806070001421017106